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 华_____ 李忠轩_____ 王艳辉_____

2018 年 1 月 19 日